

#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开《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，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委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完善公开制度，拓展公开渠道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工作公开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推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较好地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**在委网站主动公开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政策和措施，聚焦稳经济促增长、重点项目建设、粮食安全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、能耗双控、新能源产业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等重点领域，及时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发布相关信息。在保证网站内容及时更新的基础上，加强

网站“互动平台”建设，积极发布对热点问题的民意征集及网上调查活动，包括《宝鸡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调整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清廉宝鸡建设和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征求意见》等互动专题，进一步扩大与网民的互动，畅通民情民意收集汇总渠道。全年编发《发改信息》39期，网站发布信息848条，针对发改重要事项和民众关注较高事件发布政策解读信息5条，承办宝鸡经济发展、铁路规划发展、物业类等内容人民网留言32条，委领导信箱留言31条，均按时高质量办结答复。围绕全市发展改革重点工作和重要政策，宝鸡市发展改革委微博发布信息110余条，微信公众号自2022年11月9日上线以来，发布工作信息125条，进一步拓宽发改工作宣传。2022年我委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0件、政协提案22件，均按时办结，代表、委员满意率达到100%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各个环节工作，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及时响应、认真办理，对于不属于我委工作职能范围本机关不掌握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及时向申请人作解释说明。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高效规范且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期答复。2022年，我委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1件，其中，属于同意公开答复3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8件；行政复议答复2件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对标上级部门及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，制定我委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进一步明确我委主动公开事项和内容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方式、责任主体、监督渠道

等内容。依法对由我委批复（核准）的重大建设项目审批结果全部予以公开。对涉及全市经济发展、重点项目建设、特殊时期物价异常波动和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舆情，做到及时预警，与市委网信办做好研判，妥善处置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按照《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申请公开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努力实现政务信息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为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强化对门户网站和政务微信的日常管理，印发了《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》《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》《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微信平台管理规定》等文件，明确平台管理、信息发布信息范围、信息发布流程、舆情应急处置和安全管理方面相关工作要求，做好日常运维管理，确保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行顺畅，防止网络安全事件发生。同时，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满足各类人群浏览查阅需求。

**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**调整政务公开工作机构，成立了以委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科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配备专人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加强和完善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与常态化监管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、信息上网保密审查制度，先审后发，确保信息内容安全和平稳高效运行。同时接受社会监督，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

渠道畅通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/	/	/
行政规范性文件	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		
行政强制	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				1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			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							

开	止公开						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					8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2.重复申请						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其他							
(七)总计		11					1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
结果	维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	2			2										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在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的政策沟通解释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在政策文件解读的深度、广度、多样性等方面有待提升。2023年，我委将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针对存在问题，一是强化学习培训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做到及时准确办理回复，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多维度扩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把握全面、突出重点，不断提升政策文件解读力度，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度，提高回应关切的能力，高水平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市发改委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